



对关中地区县志中“村会”记载的文献分析

◎李欣

(1.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 西安 710062; 2.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 陕西 西安 710119)

摘要: 陕西关中地区, 形形色色的“会”至今不绝, 除了众所周知的“庙会”“香会”等, 还有“村会”。本文以陕西关中地区为地域范围, 查阅本区域内的相关县志, 对其中记载的“村会”进行文献分析, 以分析该地区市、区、县志记载中的“村会”基本情况、异同、特点及功能。

关键词: 关中; 县志; 村会; 分析

【中图分类号】: G812.42

【文献标识码】: B

一、研究对象及内容简介

1. 研究对象

本文以关中地区近代出版的市、县志为研究对象。

本文所指之关中地区: 包括西安市、铜川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五市所辖54个区县。

2. 研究内容

本文以上述地区市县志中记载的“村会”为研究内容, 拟对文献中记载村会的基本情况、异同、特点及功能进行研究分析。

本文所指的村会指关中农村以村为单位的节庆活动。以村为单位, 在一年中的某一个或几个固定的日子, 举行庆贺, 称为“过会”。过会之时, 村中会设起集市, 村民提前扫屋、采买, 是日, 宴友、会亲, 村里或请戏搭台, 热闹非凡。在盛行村会的地区, 各村“村会”时间不相重复, 到了过会的时月, 方圆几十里的“村会”此起彼伏, 人们之间的交往联络, 达到最密集的时刻。

二、关中市、县志中“村会”的记载情况

1. 有“村会”相关内容记载的志

(1) 三秦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陕西省志》第77卷民俗志; (2) 三秦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咸阳市志》第四卷; (3) 三秦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雁塔区志》; (4) 陕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出版的《陕西省志》第65卷文化艺术志; (5) 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出版的《兴平县志》; (6) 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出版的《咸阳市秦都区志》; (7) 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的《长安县志》; (8) 西安地图出版社1987年出版的《户县志》。

2. 各志“村会”所在章节及文献记载的异同

(1) 各志“村会”所在章节: 雁塔区志中, 村会以古会之名在民情、宗教、社会习俗中有所记载。长安县志中, 村会的记载在第三十编: 习俗、方言、宗教; 第一章: 习俗; 第五节: 村会、庙会。户县志则在第十九编: 民情风俗; 第二章: 民情风俗; 第四节: 民间的会和社有记载等。

(2) 各志“村会”文献记载的异同: 村会的名称各异, 有时被称作“村会”, 有时被称作“古会”“亲戚会”“忙前会”“忙后会”“看娘会”“曲莲会”等, 相同之处是在固定的日子, 以村为单位, 设集市, 访亲友, 有时村内会有戏曲等大型娱乐。不同之处, 称作“古会”意为自古就有的会, 大多说不清起源; “亲戚会”意为本会的目的就在走亲访友; “忙前会”则与农事相关, 会日一般是在夏忙收麦前或秋忙前, 除了走亲访友外, 到会上补充些农具也很重要; 而“看娘会”和“忙前会”则很类似, 文献中有“麦稍黄, 女看娘”的谚语, 也是收麦子之前的会, 只不过“看娘会”一般限定了会日来村中拜访的客人——本村嫁出去的女儿; “忙后会”顾名思义, 则是夏秋两忙后举办的会, 有庆丰收之意; “曲莲会”则是以此会上常见的客人带

的一份礼物——曲莲命名的, 此会文献中也有谚语“场里卸驮架, 老娘看冤家”, 看来此会的会日一般也是在夏秋两忙之后, 而来访的客人必主要是本村媳妇的娘家妈妈了。

三、“村会”与“庙会”的区别与联系

1. 区别: 村会不必以“庙宇”所在之地为集会的地域核心, 而以村落为单位; 村会的核心内容是走亲访友; 而庙会则以祭神为核心; 村会的参与人员以本村村民、本村村民的亲友及集市商贩为主, 地域相近的村民为辅, 构成一个“熟人的社会”; 而庙会的参与者则广泛得多。

2. 联系: 很多庙会在衰败以后, 失去了宗教祭祀的功能, 而所在地的市场则保留着, 有的发展为纯粹的物资交流, 很多也发展为走亲访友和赶集购物的村会。

四、“村会”的功能

首先, 村会时会设立集市, 是流动的商业集会。不仅加强了广大农村的物资流通, 方便了农民生活, 也形成了专“赶会”的小商贩群体, 有效分配了劳动力, 也促进了农村商业的发展。第二, 村会时集中的走亲访友, 是农民信息交流和沟通情感的大平台。它突破了各家各户自己走亲戚的分散性, 村会当日本村村民全部都不会出门, 在家准备招待客人, 买东西、逛街也都在本村的集市, 这样, 本村村民、本村村民的亲友、集市商贩及来村里集市买东西的附近村民, 让过会的村子成了人员最密集的大都会。新闻、信息、经验、婚嫁、家事等等都是沟通交流最方便的时刻。第三, 村会是村民休闲娱乐的场所。村会不仅提供了集市, 可以逛街、购物、吃小吃, 大点的村子里都建有戏台, 过会时常会有秦腔、眉户等戏曲的表演娱乐等。第四, 村会促进了文化艺术的发展传承。村会促进了民间戏曲的发展, 很多村镇都有自己的戏班子; 村会也促进了关中民俗文化的传承, 文献中记载的“窗花”“枣糕子”“曲莲”等, 都是农村女性艺术智慧的结晶。第五, 村会增强了村镇、宗族的凝聚力。每逢村会, 村里的干部、乡老、能人、志士会自发组织请戏搭台, 处理过会期间事务, 村民们也会积极参与其中。村会让家族人员更大范围、更密集地沟通了解, 使宗族内关系更加紧密。

结语: 近代的各市、区、县志中, 年代越近的志, 关于风俗、民俗以及民间会社的记载越少, 这也从一方面反映了随着社会的发展, 很多民俗文化正逐渐消失。而村会本身, 据实地调查, 关中地区的村会活动曾经较为普遍, 近年来从范围和数量上确实在减少, 因其也依赖稳定的务农人口在时间和地域上的集中性才得以形成和发展。随着城镇化的推进, 务农人口的减少, 这一民俗也有消亡的趋势。

作者简介: 李欣(1981年11月—), 女, 研究实习员,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工作, 陕西师范大学在读硕士。